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12〕139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2012版）》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版）》经校长办公会2012年7月5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2年职称评审中，西石大人〔2009〕150号文件继续有效，与《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版）》并轨运行。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版）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2012 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陕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86号）以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陕西省职改办核定，我校部分学科具有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下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教授职务和其他部分学科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须经学校推荐在陕西省教育厅评审。

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下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

图书资料、档案系列具有中级及以下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副高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须经学校推荐在陕西省相关部门评审。

出版专业系列，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系列和卫生技术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考代评；副高级以上职务实行考评结合，考试通过人员须经学校推荐，在陕西省相关部门评审。

幼儿教育系列职务任职资格按照陕西省有关规定，须经学校

推荐，委托陕西省相关部门评审。

管理人员按照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职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评审；副高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须经学校推荐，委托陕西省有关单位评审。管理人员申请社会科学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须担任正处级以上职务；申请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须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或者担任正科级职务满六年。

第三条 副教授、教授职务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两种类型教师。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和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承担全校本科生主要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教师。课程具体为：《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大学体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除上述教师以外，其余均属“教学科研并重型”。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端正，教书育人，遵纪守法。
2. 具有相当业务水平，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
3.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免试等要求达到国家和陕西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4. 年度考核结果达到陕人社发〔2011〕86号文件以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 申报教师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相应系列对资格证书的要求。

第五条 政策倾斜

1. 以教学为主型教师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实行指标单列评审。

2. 35 岁以下的校级青年骨干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和 40 岁以下校级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教授职务，实行指标单列，等额评审。

3. 入选省百人计划、青年百人计划、三秦学者等人才工程项目的教师，按照特殊人才渠道进行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

第六条 成果界定

（一）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指本人为第一作者；同一篇论文同时被 SCI 和 EI 等收录，只计算 1 篇收录论文；在同一次国际会议上发表多篇论文且被收录的，只计算 1 篇；在《西安石油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最多计算 2 篇；在各类学术期刊增刊、专刊（专辑）上的论文不予认定。

（二）教改科研项目：

1. 教改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经费等分别由教务处、科技处认定。

2. 国家级或省部级教改项目、科研项目的确认，均以申报时的“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凡在“任务书”或“合同书”上列有“西安石油大学”及申报者姓名，且项目经费直接拨款到学校的，方予认可。

3. 教改项目、科研项目指正式列入学校教务、科技部门教

学、科研计划的项目；获奖项目的获奖单位应为“西安石油大学”，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时，只记最高级别。

（三）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教改、科研等所有成果必须署名“西安石油大学”或同时署名“西安石油大学”，且“西安石油大学”单位排名不能低于本人的个人排名次序（教师在职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只要同时署名“西安石油大学”即可）。对外单位调入人员，其调入前在原单位发表的论文、参加的科研项目及获奖成果等，可不要求署名“西安石油大学”，但在原单位所获成果均需提供相关有效支撑材料及文件。

第七条 转评

已在教师岗位工作的非教师职称人员，由其他系列职称转评为副教授后申请晋升教授职务的，其任副高级职务以来的所有成果均视为有效，在满足晋升教授职称相关条件后评审。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调入教师岗位的工作人员，须在教师岗位工作 2 年以上，方可申请转评教师系列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其他调入本系列以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须在新的岗位工作 1 年以上，方可申请转评岗位所在系列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条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进行破格评审。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受聘于所申请系列岗位，完成受聘岗位聘期目标，业务条件除满足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需要满足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第九条 附则

1. 文件中理工类包括工学和理学学科，人文社科类包括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学科。

2. 教师教学工作量按教务处统一安排下达的计划教学工作任务统计。

3. 本规定印发之前，已经取得学位而无相应学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以学位证书时间为准）或已经考取只有学位而无相应学历研究生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以录取通知书时间为准），其取得的学位在职称评审中仍视为符合基本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的相关规定。

4.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从陕人社发〔2011〕86号文以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相关规定。

5. 本规定“以上”、“以下”、“以后”等均包括本级。

6.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7.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 西安石油大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授	<p>(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p> <p>(二)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p> <p>(三)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p> <p>(四)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师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p>(五)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连续3个月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p>	<p>1. 岗位业绩要求: 系统讲授过3门以上课程(至少有2门为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00计划学时以上,近三年评教综合成绩均达到优良等次。</p> <p>2. 学术研究成果: (一)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有2篇以上被SCI、EI、ISTP、SSCI收录,或被CSCI、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2篇)以上,且均被SCI、EI、ISTP、SSCI收录,或被CSCI、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二)专著、译著、教材: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内专著、译著、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三)教改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单项到款经费不低于5万元纵向研究课题(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到款经费不低于2万元的纵向研究课题);或主持并完成单项到款经费不低于50万元的横向研究课题(人文社科类不低于20万元)。 (四)教学科研成果(任选其一):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4名、或一等奖的前3名、或二等奖的前2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前2名、或二等奖的第1名。 2)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4名、或二等奖的前3名、或三等奖的前2名;或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2名、或二等奖的第1名。 3)获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4)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5)艺术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指导的在校学生获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p>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教学为主型	教授	<p>(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p> <p>(二)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p> <p>(三)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p> <p>(四)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外语、体育类教师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p>(五)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连续3个月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p>	<p>1. 岗位业绩要求: 系统讲授过3门以上课程(至少有2门为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基础课教学工作量240计划学时以上,近三年评教综合成绩均达到优良等次。</p> <p>2. 学术研究成果:</p> <p>(一)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有1篇以上被SCI、EI、ISTP、SSCI收录,或CSCI、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p> <p>(二)专著、译著、教材: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内专著、译著、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p> <p>(三)教改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项目。</p> <p>(四)教学科研成果(任选其一):</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4名、或一等奖的前3名、或二等奖的前2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前2名、或二等奖的第1名。</p> <p>2)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4名、或二等奖的前3名、或三等奖的前2名;或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2名、或二等奖的第1名。</p> <p>3)获得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p> <p>4)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p> <p>5)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指导的在校学生获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部级第1名、或国家级前2名、或国际级前3名(本人系主教练并获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p>
破格	教授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具有连续1年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	<p>在符合正常晋升教授业务条件的基础上,其学术研究成果还另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1项。</p> <p>(一)学术论文:在国外外文著名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同时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有6篇被SCI、SSCI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在本学科专业权威顶尖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SCI一区发表学术论文1篇。</p> <p>(二)教改科研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p> <p>(三)教学科研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的前3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2名、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科技成果奖二等奖)的第1名。</p> <p>(四)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p>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	副教授	<p>(一)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p> <p>(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p> <p>(三)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p> <p>(四)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p> <p>(五)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师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p>1. 岗位业绩要求: 系统讲授过3门以上课程(至少有2门为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20计划学时以上,近三年评教综合成绩均达到优良等次。</p> <p>2. 学术研究成果:</p> <p>(一)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至少有1篇被SCI、EI、ISTP、SSCI收录,或CSCI、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均被SCI、EI、ISTP、SSCI收录,或被CSCI、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p> <p>(二)专著、译著、教材:参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内专著、译著、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p> <p>(三)教改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完成省部级以上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研究课题;或主持并完成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30万元的横向研究课题(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万元)。</p> <p>(四)教学科研成果(任选其一):</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5名、或一等奖的前4名、或二等奖的前3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前3名、或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3名、或一等奖的前2名、或二等奖的第1名。</p> <p>2)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5名、或二等奖的前4名、或三等奖的前3名;或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或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p> <p>3)获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前3名。</p> <p>4)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p> <p>5)艺术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指导的在校学生获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p>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	<p>(一)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p> <p>(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p> <p>(三)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p> <p>(四)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p> <p>(五)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必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外语、体育类教师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p>1. 岗位业绩要求:</p> <p>(一)系统讲授过3门以上课程(至少有2门为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本规定限定的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在260计划学时以上,近三年评教综合成绩均达到优良等次。</p> <p>(二)获校级教学质量奖。</p> <p>2. 学术研究成果:</p> <p>(一)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有1篇以上被SCI、EI、ISTP、SSCI收录,或被CSCI、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p> <p>(二)专著、译著、教材:参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内专著、译著、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p> <p>(三)教改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完成省部级以上或作为主持人完成校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项目。</p> <p>(四)教学科研成果(任选其一):</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5名、或一等奖的前4名、或二等奖的前3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前3名、或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3名、或一等奖的前2名、或二等奖的第1名。</p> <p>2)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5名、或二等奖的前4名、或三等奖的前3名;或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或二等奖的前2名、或三等奖的第1名。</p> <p>3)获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前3名。</p> <p>4)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p> <p>5)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指导的在校学生获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部级前2名、或国家级前3名、或国际级前6名(本人系主教练并获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p>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破格	副教授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具有连续3个月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	<p>在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的基础上，其学术研究成果还另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1项。</p> <p>（一）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中，有5篇被SCI、SSCI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在本学科专业权威顶尖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二区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p> <p>（二）教改科研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p> <p>（三）教学科研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科技成果奖二等奖）的前2名、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科技成果奖三等奖）的第1名。</p> <p>（四）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p>
中级	讲师	<p>（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工作满3个月，经考核胜任本职工作，自聘岗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p> <p>（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p> <p>（三）获得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均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可按2年折1年计算。</p> <p>（四）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至少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各院（部、系）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考核）条件，评审（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初级	助教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见习6个月期满，经考核胜任本职工作，自聘岗之日起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各院（部、系）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条件，考核及认定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二) 西安石油大学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非教师系列	各相应系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p>(一)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副高级职务5年以上。</p> <p>(二)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高级职务6年以上。</p> <p>(三) 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受聘副高级职务7年以上。</p> <p>(四) 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至少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p>1. 岗位业绩要求: 履行受聘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受聘岗位的聘期目标要求。</p> <p>2. 学术研究成果: 依据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满足教学为主型教授学术研究成果中的(一)以及(二)、(三)、(四)中的任意2项，并且符合所申报系列上级文件相关要求。</p>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工程、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p>(一)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职务 2 年以上。</p> <p>(二)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中级职务 5 年以上。</p> <p>(三)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中级职务 6 年以上。</p> <p>(四) 受聘中级职务 7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2. 具有本科学历、后取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岗位工作满 15 年。 3. 具有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岗位工作满 20 年。 4. 后取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岗位工作满 25 年。 <p>(五)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至少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p>1. 岗位业绩要求：</p> <p>工程类：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过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够指导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其技术能力得到两名同行专家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认可。</p> <p>实验类：系统讲授或指导实验课程 2 门以上，或准备实验课程 3 门以上，完成院（部、系）安排的实验工作，能够独立创造或改善实验技术条件，主持完成过一定数量的高难度实验任务，并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其技术能力得到两名同行专家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认可。</p> <p>2. 学术研究成果：</p> <p>(一) 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 CSCI、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且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被 CSCI、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p> <p>(二) 教改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3 名）完成省部级以上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研究课题；或主持并完成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的横向研究课题（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 万元）。</p> <p>(三) 教学科研成果（任选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内专著、译著、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 5 名、或一等奖的前 4 名、或二等奖的前 3 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前 3 名、或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 3 名、或一等奖的前 2 名、或二等奖的第 1 名。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5 名、或二等奖的前 4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或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 名、或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4) 获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前 3 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的第 1 名。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个人或主持的团队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6) 工程类技术人员在学校工程技术项目的管理和实施过程中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降低了工程费用，提高了工效和质量，经学校组织相关部门鉴定取得 2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 7) 实验类技术人员开发、设计创新性实验项目 3 项并撰写出实验报告，或主持并完成学校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开发、设计。
其他副高	各相应系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p>1. 岗位业绩要求：</p> <p>履行受聘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受聘岗位的聘期目标要求。</p> <p>2. 学术研究成果：</p> <p>满足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学术研究成果中的（一）以及（二）、（三）中的任意 1 项，并且符合所申报系列上级文件相关要求。</p>

类别	晋升职务	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的业务条件
其他 中级	各相应系 列的中级 职务	<p>(一)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工作满 3 个月，经考核胜任本职工作，自聘岗之日起认定其中级任职资格。</p> <p>(二)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 2 年以上。</p> <p>(三) 获得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可按两年折一年计算。</p> <p>(四)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至少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p>	<p>满足下列三项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选项。</p> <p>(一)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p> <p>(二) 参编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p> <p>(三) 参加校级以上研究项目。</p> <p>(四) 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p> <p>(五)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p> <p>(六) 获校级以上奖励。</p> <p>(七) 协助起草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有关规章制度等 1 份以上；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工作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规划等 2 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p>
其他 初级	各相应系 列的初级 职务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见习 6 个月期满，经考核胜任本职工作，自聘岗之日起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各单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条件，考核及认定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主题词：职务 任职 条件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2年7月16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刘金山

共印70份